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20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120 亿元的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20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签订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二、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与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金融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汽车金融公司将为公司提供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150 亿元的存款服务、最高总额为 40 亿元的汽车金融个人消费信贷贴息业务、最高授信总额为 60 亿元的汽车金融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签订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公司对汽车金融公司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估，制定了应急处置预案。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 三、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专项说明

- 1、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四、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原 11 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调动、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036,000 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036,0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纪鹏

李庆文

陈全世

\_\_\_\_\_

\_\_\_\_\_

\_\_\_\_\_

任晓常

谭晓生

卫新江

\_\_\_\_\_

\_\_\_\_\_

\_\_\_\_\_

曹兴权

\_\_\_\_\_

2021年8月30日